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市自然资发〔2024〕167号

签发人：王 骏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国道 342 晋城过境段书院街连接线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国道 342 晋城过境段书院街连接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1 年 12 月通过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用地预审（用字第 140500202100014 号）。

〔可研批复情况〕2021 年 4 月，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代初步设计）（晋

市审管批〔2021〕86号）（为了尽快推进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当时有效的《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审管发〔2021〕19号），于2021年4月20日以模拟审批流程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预审查，出具了模拟批复，并在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取得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按照模正转换流程将模拟批复转换为正式批复，审批过程未充分考虑该项目前置要求。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说明并检讨）。工程道路全长约2458米，包含书院街西延和G342五门互通连接线加宽两部分。总投资18813.57万元。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部分位于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报批。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已按要求办理林地相关手续（《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4〕52号）。

〔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违法动工用地，项目已建成。

〔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市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晋

城市自然资源测绘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晋城市城区 1 个区的 1 个办事处 4 个村（社区），共 4 宗地（宗地数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准），其中，4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统口径数据）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4.16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73 公顷（耕地 0.1330 公顷，不含水田），建设用地 4.0085 公顷。其中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0.0008 公顷农用地（图斑号 500160，地类代码 0404，图斑面积 0.0008 公顷）位于国家下发 2020 年城镇村图层范围内，按归并后的 20 建设用地上报。与该批次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用地涉及的城区 2022 年度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依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申请用地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中，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的 0.0011 公顷，按照耕地地类报批。

二是 2022 年现状分析（统口径数据）中存在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2022 年度现状分析（统口径数据）中建设用地 3.6273 公顷因无合法来源，按 2009 年度国土（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报批，涉及农用地 3.6273 公顷（其中耕地 2.1596 公顷，其他农用

地 1.4677 公顷，不含可调整地类）。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 4.16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839 公顷（耕地 2.2937 公顷，不含水田）、建设用地 0.382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4.16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839 公顷（耕地 2.2937 公顷，不含水田）、建设用地 0.382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集体土地所有权等不动产登记办理〕我局承诺在用地批准后，将督促指导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依嘱托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涉及已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不动产权利收回等情形的，一并依法及时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等，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包括用地规划计划、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3.7839 公顷（耕地 2.293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其中晋城市城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7839 公顷（耕地 2.293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国有土地。

〔用地规划〕项目用地已纳入经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

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3.7839 公顷(农用地 3.7839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已列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因涉及违法用地 4.165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3.7839 公顷(农用地 3.7839 公顷,含耕地 2.2937 公顷)。按照年度计划管理文件要求,应由地方承担 2.6488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中涉及新增用地的 70%),其中 1.3244 公顷申请省厅从统筹指标中解决,其余 1.3244 公顷预支使用我市“增存挂钩”核定计划指标;剩余部分农用地 1.1351 公顷,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为 5.38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583 公顷(耕地 2.4693 公顷、不含水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3330 公顷,未利用地 0.1983 公顷。因核减已批准建设用地 1.2237 公顷;本次申报用地 4.16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839 公顷,耕地 2.2937 公顷、不含水田),小于预审控制规模。

四、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共需补充耕地数量 2.2937 公顷。

〔已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已由城区自行补充耕地 2.2937

公顷。

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数量 2.2937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标准粮食产能 18022.6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402507980，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4.16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839 公顷（耕地 2.293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3820 公顷。

〔符合公共利益情况〕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活动，是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干线路网、提升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晋市政发〔2021〕13 号，项目名称见第 86 页）；项目用地符合经批准的《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晋政函〔2023〕122 号，见第 192 页）；符合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晋城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 年）》（见晋城市中心城区综合道路骨架系统规划图）。我局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提出，项目

用地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情况〕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4份（该项目共涉及4个村（社区），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我局审查认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国有土地。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建设内容为书院街西延、G342 五门互通连接线加宽两部分组成，道路总长约 2458 米，其中书院街西延段主红线宽度 50 米，连接线段主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交叉口处有局部加宽；G342 五门互通连接线加宽段全长 1520 米，主红线宽度 12 米。符合项目立项、初设批复。

项目为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8.1997 公顷，项目总体及各功能分区涉及原有（已批准）用地 4.0338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4.1659 公顷。

用地预审批复后，申报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时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涉及违法动工建设，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 7.8 公顷，违法用地 4.0825 公顷；桥梁工程 0.2160 公顷，无违法用地，交叉工程 0.1837，违法用地 0.0834 公顷。

〔无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的项目，采用指标对比法和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 7.8 公顷：申请用地面积 3.8742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原有用地（包含原国有道路面积、已批准用地面积）面积 3.9258 公顷；桥梁工程 0.2160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申请用地 0.1080 公顷，原有桥梁用地面积 0.1080 公顷；交叉工程 0.1837 公顷，申

请用地面积 0.1837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符合项目立项及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道路总长约 2458 米，其中书院街西延段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938 米，主红线宽度 50 米，连接线段主红线宽度 12 米，道路交叉口处有局部加宽，布置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 公里/时，同时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过玉屏路后顺接五门互通连接线路基宽度。本路段起点顺接书院街，与西环路成十字平面交叉，对西环路西侧进行拓宽改造，增设右转专用车道，加宽长度 500 米；G342 五门互通连接线加宽为城市快速路，全长 1520 米，主红线宽度 12 米，布置对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时，采用分离式路基穿越 G5503 环城高速。共设置涵洞 8 道（含 3 道管线交叉涵洞），其中 6 道为接长涵洞，2 道为新建涵洞。

项目总用地规模合理。

因城市道路工程暂未颁布用地标准，参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对该项目总用地规模进行评价。

本项目地面坡度为 $3 \sim 15^\circ$ ，属于二类地形区，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表 3.0.5-2、表 3.0.6 规定，II 类地形区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50 米的一级公路总体用地指标为 $6.9700 + (50 - 33.5) \times 0.1173 = 8.9055$ 公顷/公里。II 类地形区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2.5 米的一级公路总体用地指标为 $5.8499 - (23 - 22.5) \times 0.1173 = 5.7913$ 公顷/公里。

表 1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路段	类别	路基宽度	数量 (km)	拟用地指标 (hm ²)	国家标准控制指标 (hm ²)	评价指标
书院街西延段	II类地形区一级公路六车道	50m	0.938	4.7994	8.3534 (8.9055×0.938)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 3.0.5-2及表 3.0.6规定
G342五门互通连接线加宽	II类地形区一级公路四车道	22.5m	1.520	3.4003	8.8028 (5.7913×1.520)	
合计				8.1997	17.1562	

本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8.1997 公顷，其中书院街西延段用地总规模为 4.7994 公顷，国家标准控制指标 8.3534 公顷；G342 五门互通连接线加宽段用地总规模为 3.4003 公顷，国家标准控制指标 8.8028 公顷。项目用地规模均小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控制指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合理。

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7.8 公顷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表 4.0.5-2、4.0.6-3 及表 4.0.7，II类地形区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50 米的一级公路路基用地指标=5.8470+(50-33.5)×0.1222=7.8633 公顷/公里。II类地形区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22.5 米的一级公路路基用地指标=4.6814-(23-22.5)×0.1222=4.6203 公顷/公里。II类地形区完全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12 米的一级公路路基用地指标=3.3500-(12.25-12)×

0.1222=3.3194 公顷/公里。

表 2 公路路基工程用地指标

路段	类别	路基宽度	数量 (km)	拟用地指标 (hm ²)	国家标准控制指标 (hm ²)	评价指标
书院街西延段	II 类地形区一级公路 6 车道	50m	0.938	4.6578	7.3758 (7.8633 × 0.938)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表 4.0.5-2、4.0.6-3 及表 4.0.7 规定
G342 五门互通连接线	II 类地形区整体式路基	22.5m	0.070	3.1422	0.3234 (4.6203 × 0.070)	
	II 类地形区分离式路基	12m	1.450		4.8131 (3.3194 × 1.450)	
合计				7.8	12.5123	

本项目路基工程用地总面积为 7.8 公顷，国家标准控制指标 12.5123 公顷。项目路基工程用地面积均小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控制指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桥梁工程用地 0.2160 公顷

参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桥梁工程用地指标为： $12 \times (90-0) / 10000 \times 2 = 0.2160$ 公顷，本项目桥梁工程用地面积为 0.2160 公顷，符合《用地指标》的规定值。

交叉工程用地 0.1837 公顷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

表 7.4.2 规定,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的公路,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0933 公顷/处,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的公路,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1267 公顷/处。按线性内插法计算,设计时速为 50 公里/小时的公路,十字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1100 公顷/处。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表 7.4.2 规定,设计时速为 40 公里/小时的公路,T 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0667 公顷/处,设计时速为 60 公里/小时的公路,T 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1000 公顷/处。按线性内插法计算,设计时速为 50 公里/小时的公路,T 形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为 0.0834 公顷/处。

表 3 平面交叉用地指标一览表

序号	平交位置 桩号	相交 路名	交叉形式	主要公路 设计速度 (km/h)	用地指标 (公顷)	备注
1	XK0+000	西环路	十字	50	0.0550 (0.1100÷2)	十字交叉 的一半
2	XK0+390	冯五路	T 型	50	0.0834	
3	XK0+790	玉屏路	T 型	50	0.0834	
4	YK0+580	村道	十字	60	0.0634 (0.1267÷2)	十字交叉 的一半
合计					0.2852	

本项目各交叉工程用地面积均小于《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规定的用地控制指标。项目交叉工程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项目已开展了节地评价，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出具了评审论证意见。项目节地评价专家论证意见认为，本项目选址适宜，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标准适当；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合理、布局紧凑，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报告资料齐全，可作为建设用地审批的依据。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项目建设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 3.8896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5149 公顷，其中九等别 3.5149 公顷，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用地中 0.2763 公顷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2698 公顷，其中九等别 0.2698 公顷，按规定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9.1732 万元。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无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中煤地华盛水文地质勘察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资质单位进行了资质备案。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了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了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承诺。

〔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经审查，该项目涉及压覆“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井田北岩煤矿勘探区”内未设置矿业权部分煤炭资源 6.9 万吨，山西省沁水煤田晋城井田北岩煤矿勘探区内已设置矿业权的“山西晋煤集团晋圣坡底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业有限公司（已关闭）”范围内部分煤炭资源 455.8 万吨，煤类均为无烟煤。建设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压覆上述重要矿产资源（晋自然资源行审字〔2023〕648 号）。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项目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动工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7.9984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3074 公顷，（其中耕地 3.4457 公顷，其他

农用地 1.8617 公顷)，建设用地 2.6910 公顷。上述违法用地涉及本项目用地 4.1659 公顷，其中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839 公顷（耕地 2.2937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我局于 2023 年 5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立即停止非法占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7.9984 公顷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 3.4457 公顷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200 元罚款，计 689.1554 万元；对非法占用的 1.8617 公顷其他农用地和 2.6910 公顷建设用地均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计 455.2685 万元；以上罚款共计 1144.4239 万元。

各项处罚已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苏育文（项目建设管理处地协部负责人）受到免职、调离建管处的处分。

上述处罚决定查处违法用地面积 7.9984 公顷，其中 4.1659 公顷在本次申报用地范围内；其余 3.8325 公顷在违法用地查处后拟恢复土地原貌并交付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未列入本次报批范围。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权属性质不一致情况〕申报材料与数据库不一致，共计 1.2351 公顷。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属性质不一致情况明细表							
地块号	图斑号	地类码	面积	数据库		实际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权属单位	权属性质
1	102	1003	0.0113	南畔村	集体	五门村	集体
1	2100168	1003	0.088	五门村	国有	五门村	集体
1	2100315	1003	0.0072	晋城市公路局	国有	五门村	集体
1	200019	203	0.1033	北岩村	集体	五门村	集体
1	200026	203	0.0007	北岩村	集体	五门村	集体
1	2000314	1003	0.0039	五门村	集体	冯匠村	集体
1	2000348	0404	0.0004	五门村	集体	冯匠村	集体
1	500131	203	0.1446	冯匠村	集体	北岩村	集体
1	500152	203	0.0212	冯匠村	集体	北岩村	集体
1	500130	0305	0.0011	冯匠村	集体	北岩村	集体
1	200035	1003	0.2550	北岩村	国有	北岩村	集体
1	200036	1003	0.0507	北岩村	国有	北岩村	集体
1	500131	1003	0.5477	冯匠村	集体	北岩村	集体
合计			1.2351				

综上所述，国道 342 晋城过境段书院街连接线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联系人：李雅云 电话：0356-2022332 18834665396)

(主动公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	-------------------